**家居支援服務**

家居支援服務[[1]](#footnote-1)旨在為居於社區的服務對象提供全面服務，協助他們盡可能繼續留在家中生活，達至或維持最佳的活動能力；以及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應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實踐「居家安老」和「持續照顧」的理念。

**服務內容**

* 家居支援服務的服務內容包括：

|  |  |
| --- | --- |
| * 膳食服務
 | * 照顧管理和評估
 |
| * 個人照顧
 | * 基本健康照顧
 |
| * 一般運動
 | * 家居暫託服務
 |
| * 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
 | * 安排或轉介至中心為本／院舍暫託服務
 |
| * 交通及護送服務
 | * 家居清潔
 |
| * 輔導服務
 | * 照顧者支援服務和照顧者訓練
 |

* 服務隊會因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訂定服務內容及次數。

**服務對象**

* 長者[[2]](#footnote-2)：年滿60歲或以上的人士，透過簡易標準評估工具（interRAITM Check-up）識別為輕度缺損，或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建議適合接受家居支援服務。
* 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需透過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註冊社工轉介[[3]](#footnote-3)申請家居支援服務。

**收費**

* 共同付款級別根據服務使用者的家庭經濟狀況而釐定及可能作出調整。

**查詢[[4]](#footnote-4)**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醫務社會服務部
*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2024年10月

1. 為善用現有資源及優化現行服務，「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於2024年10月1日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 [↑](#footnote-ref-1)
2. 如長者有緊急需要而未能及時於進入服務前完成簡易標準評估，或有社會需要而即使未能通過簡易標準評估的長者，在有理據下亦可使用「家居支援服務」。 [↑](#footnote-ref-2)
3. 殘疾人士、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或其照顧者可透過康復服務單位（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家居支援服務，相關單位會評估申請人的需要及為合適個案作出轉介。 [↑](#footnote-ref-3)
4. 各服務隊／中心／單位的查詢電話及地址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下載。 [↑](#footnote-ref-4)